

那时候他不识字，班长就一笔一画地教他。时间长了，他就离不开班长了。班长问他是哪里人，他哭着说：“俺也不知道俺是哪里人，就知道家离老黄河不远，爹娘走得早……”

班长说：“我家离老黄河几十里，爹去世得早，我娘辛辛苦苦拉扯我兄妹仨……兄弟，这队伍就是咱的家……”

1950年秋，部队来到东北整训。入朝作战前的誓师动员大会上，阵阵口号声中，人人热血沸腾，会后纷纷写了请战书或决心书。他比葫芦画瓢地将班长的照片抄下来，就是名字不一样，班长一看笑了：“刘兴根、刘敬根，念不好就念成一个人了。”

他也笑了：“咱俩就是一个人。”

趁着一个休息日，班长说：“趁出国前咱也去街上照个相，留个念。”

于是他们就去了。过了几天，照片取出来了，是黑白的。单身的一人一一张，一寸；两个人的合影也是一人一一张，两寸。他第一次见这张照片不禁叫了起来：“咋跟活的一样！”

班长说：“这相片可金贵哩，花去我半个月的钱，得放好。”

在他的注视下，班长将照片塞进一个早已写好地址的信封里。这信封纸质韧硬，正面有红框，竖写形制。

揣着这照片，两个人跨鸭绿江。随部队急行军到了指定区域，放眼一望，满目冰山雪岭，林木间寒气重重。战斗一打响，阵地上一片火海硝烟，残枝碎石乱迸。激战中，班长被一颗炮弹炸成重伤，融化的冰雪和冒着热气的鲜血糊满了一身。奄奄一息的班长看看他说：“兄弟，这信封你拿着，里面还有攒给咱娘的钱……”

班长牺牲后他被临时任命为班长，一

小小说

## 信封里的儿子

□ 司玉笙

喊刘兴根他就答应，好像有两个人在他身子骨里发力，打起仗来十分英勇。两年后，后方战地医院又多了一名伤员。这伤员头部被弹片击中，昏迷了一个星期方苏醒。医护人员高兴地相互传语，刘兴根醒来了，英雄醒来了……

后来，他被转到国内疗养。能下地活动时，他将那信封找出，小心翼翼地抚平，再添上回信的地址，托人寄出。过了月把，回信来了，是人代写的：你母亲接到你寄来的信和照片喜出望外，捂住哭了大半天。自你参军走后，这些年来你母亲天天去庄东头的大路口盼你。你两个妹妹已出嫁。四亩庄稼地有互助组帮种帮收，家中一切安好，勿念……

读完信，他忽地捶了自己一下：“我本来就是娘的儿子呀！”

往后再写信，他就用班长的口吻。那边回信问，合影照上的另一个是谁？他答：“是最亲密的战友，也是娘的儿子。”那边回信说：“你母亲现在逢人就说，俺儿回来了，还多了一个，就在俺怀里。说着还掏出照片让人家看……”

这一提，他心里便拱出一句：“我就是我就是，永远是！”

为尽量使自己像娘的儿子，他每天对

着班长的照片进行“整容”。班长的颧骨好像高，他就反复夹捏自己的腮帮子，好让颧骨突出。时间长了，腮帮子还真凹陷下去了一点。护理人员奇怪，问刘班长：“脸怎么不舒服？”

“都好着呢。”他说，只是想娘了。复员前，组织上派人征求他的意见：“安排你到本地一个大厂工会工作咋样？”他说：“我还是想回庄里给娘端碗、洗洗脚。”

肩着背包，提着网兜，他按照信封上的地址一路打听找到了这个小刘庄。还未进庄，头身后呼啦啦簇拥了一群人，争相替他拿行李。被人引着，一进这农家小院，他愣了：一位衣衫打有补丁的中年妇女端坐在简易的板凳上，双手捏的竟是班长写的那个信封！

丢下行李，他紧跑几步，跪伏在这位母亲的双膝上，一声憋了许久的话语自胸腔喷薄而出：“娘啊——”

“是娘儿么？”娘的眼泪扑簌簌地滴落下来，是热的。

“是我，是我，娘！”粗糙温暖的手在他头上脸上哆哆嗦嗦地抚摸着。“俺的儿，你这脖子上的那颗痣咋没了？”

“娘，扛枪磨去了。”他抬头一看，娘泪湿的眼皮是合着的，眼窝里分明有什么在拱动。

旁边一个妹妹插话道：“娘怕你忧心，信里不告诉你她的眼几年前就瞎了。”

“娘，明天我就带你去看眼去！”

背着娘上车下车跑了几家医院诊治，娘的眼还是没有起色。娘说：“甭花那钱了，有恁在跟前，俺啥都看得明白。”

此时，县里给她安排好一个相对比较轻松的工作，他坚辞不去说：“我回来就是照顾娘的。”并对两个妹妹说：“有哥在恁放心，恁该忙啥忙啥。”

于是，他就在生产队当了保管员，离家近。给他说明媳妇，他就要求一条：“必须对我娘一百个孝顺！”

婚后，两口子轻声问暖、俯身侍奉，娘的脸上就断不了笑容，直至八十六岁寿终。在操办老人家的后事时，有人好像知晓了他的经历，想写一篇报道宣传宣传。面对这些好奇者，他说：“我没啥可写的，与那些埋在雪地里无名战友比，我还活在母亲身边……”

那日晚间，他在电视新闻上看到部分战友的遗骸被军用飞机运回祖国时，泪珠止不住地滚淌。让家人打开那小盒子，指指那张合影照叮嘱道：“放大，放大……”

放大的合影照拿回来后，他看着看着突然说了一句什么，牙关一紧竟昏迷过去。紧急送进医院抢救无效，于当天夜里去世。

灵棚内，高挂的遗像就是那张放大的合影。问清原由，吊唁者无不动容，噙泪再三鞠躬。整理他的遗物时，发现了十几枚压在箱底的军功章，还有那个老式信封。

信封已经毛边了，淡淡的血迹依旧形如雪地梅花……

往事

## 我的教师之路

□ 梁晓娜

我离开学校已有十多年年头，但那段为了实现当教师的梦想，而不顾一切去努力的日子，却永远留在了我的记忆中。

那是一个暴雨天，雨说来就来，像个气急败坏的孩子，刚刚还艳阳高照，瞬间就乌云密布，狂风骤起，黄沙漫天。我跑到阳台匆匆忙忙地拾起早上晾晒的衣服，一声惊雷，天像被劈开了一样，“妈妈，我怕！”睡梦里的儿子哭着醒来。

“小宝，不怕，妈妈在呢！”我起身抱起两岁的儿子，抬头看到墙上的钟表，13时25分，我猛然想起14时还得赶到新城的学校，第一节是我的语文课，不久前我刚刚应聘了这所私立小学四年级的语文老师。应聘那天，在一堆专业师范大学毕业的年轻人里，我是最没希望被录用的，36岁，初中毕业，没有任何教学经验，还带着两个孩子，去填写简历的时候，我刚刚说了自己的情况，身后就一片唏嘘，一个戴眼镜、瘦瘦的年轻人说了句：“大姐，你还是在带带孩子吧！我研究生毕业都来应聘小学教师，你可想这社会就业有多难！”回家？可我喜欢教孩子们啊！我从小到大的梦想就是当个老师！我默默地填着简历，此时，一个五十多岁的男人从我身边走过，他看看我说：“我是这儿的校长，你真的觉得你能胜任这个工作吗？”我急忙点头，怕他不相信我的诚意又补充道：“校长，我知道我没经验，我可以参加你们的暑假补课班，先让我听听课行吗？我可以免费教两个月，如果到时候您不满意，我自己走人，分文不要！”

那天我的运气不错，校长看在我诚心热爱这份工作的分上，让我先来听课。就这样，我每天安排好父亲的饭，让读四年级的女儿带着弟弟在家写作业，我坐公交车去学校，努力实现登上三尺讲台梦想。

这是我第一次试讲，无论如何也不能迟到，可雨说来就来，一瞬间就铺天盖地，还有30分钟就该上课了，真的不能再等了，我找了件厚点的大衬衫把儿子裹起来，抱在怀里，随手拿了把伞就冲进了雨里。出了门才知道，在这狂风骤雨里，小小的伞根本就是个摆设，还没等到公交车，我全身都湿透了。看看时间，还有20分钟就到上课时间，坐公交车根本赶不到，对面驰过一辆出租车，我想也没想就伸手拦了下来。

出租车在雨里飞速地奔驰，不一会儿就停在了学校门口，校园里响起清脆的上课铃声，还好赶上了上课。我付了车钱，抱起儿子向教室飞奔。推开教室门，发现校长还有另外一位老师都在，他们看到湿淋淋的我抱着孩子站在门口，愣住了，那位老师说：“你怎么来了，校长正和我说这节课上数学，说你家离学校远，还有孩子，这么大的雨肯定来不了。”我笑笑说：“我坐出租车来的，没事还上语文吧，我准备好了。”我找了个凳子让儿子坐到教室后面玩。

第一次站在三尺讲台，我心里很紧张，紧张到声音都有些发抖，整节课因为紧张我都不记得自己讲了什么。下课的铃声响起，坐在最后排的校长站了起来，表情极其严肃，没等他开口我就说：“校长，我知道我讲得不好，要不然我先当生活老师行吗？”校长盯着我看了几秒钟忽然说：“梁老师，这个班的孩子交给你你放心！”我一头雾水，校长补充道：“你是我见过的最负责任的老师，从今天起，你不但被录用了，而且我任命你当这个班的班主任。”

感谢校长，感谢那个暑假，感谢那场给我带来好运的暴雨，我终于做了一名人民教师，圆了小时候的梦想。

连载

秘书终于进来了，说文学组的专家看了剧本，都觉得基本修改到位了，有几十条处细节问题，到时让导演处理就行了。

此时已是中午，孙总这才看向他们那几个化肥袋子，说：“还真是难为你们了，打着这么多现金，一路上辛苦了。今儿，我得好好为你们接风洗尘。”

老王说：“孙总，吃饭不急，咱还是先把钱交接一下。”

孙总让秘书领他们去了财务科，交接了现金，开好了收据，然后到会议室换了西装革履，就坐电梯直接上了二十层的旋转餐厅。

接风宴实在让他们开了眼界。四个人四菜一汤，却是鲍鱼、海参、龙虾、鱼翅，外加一份佛跳墙。开席前，孙总拿出一瓶茅台酒，说：“这是珍品，1952年的窖藏，现在市场上上一瓶能卖3000多元，兄弟们来了，我是把家底都掏出来了。”

老王忙说：“停，别打了，太浪费了，我们都不太能喝酒。”

孙总还是毫不犹豫地打开酒瓶，倒在分酒器中，一股浓浓的酱香扑鼻而来。四个人碰了杯，一饮而尽。刚开始，他们喝得都周到而婉约，好像这样才符合他们文化人的身份。但酒过三巡，就一个个豪情万丈，话也多了起来。

孙总说，这个剧本底子不错，演员要找国内一线的，一定拍出大片的效果，争取冲击金鸡奖、百花奖。然后，他又如数

家珍地说起几个明星，都是如雷贯耳的大牌，三个人听得心潮澎湃。

“至于配角，你们也可以挑选，不过得有点基础。”孙总说。

“这不算是，我们那有个商都艺校，俊男靓女多得是。”焦书奎说。

孙总满意地点点头，说：“如果这部电影能够成功，你这编剧可是立了头功，来，我得先敬你三杯。”孙总端起酒杯走到丁福跟前。

丁福二话没说，一仰脖喝下三杯。

之先河，辟中国之未有大事变也！

看似寻常最奇崛，成如容易却艰辛。且夫，竿路蓝缕，含苦茹辛；传播火种，叱咤风云。分地分田，权力都归农会；罢工罢市，奴隶要做主人。然，军阀岂肯旁落，独裁不会退隐。磨刀霍霍，精卫长抢黑手；铁甲粼粼，蒋贼顿起杀心。国际悲歌，腥风血雨；黄埔饮恨，就义断魂。嗟乎，野火烧而不尽，春风吹则绿茵。江汉春雷，点燃武装之烽火；秋收起义，走来雄壮之农军。汇聚井冈，抖擞空如猛虎，斡旋赣水，破围剿以鹰隼。万里长征，涉水跋山堪豪迈；四渡赤水，向南又北最奇神。驱倭寇，救人民；入敌后，壮军魂。三大战场，摧枯拉朽传捷报；万帆剑刺，乘风破浪送佳音。高歌迎旭日，吟诵沁园春！

且夫，举羸红船，沉舟侧畔千帆过；碧云北斗，戴月披星一路明。使命坚守，为有牺牲多壮志；初心难忘，情怀宗旨献忠诚。饱经百炼之千锤，信诺一言以九鼎；保持党员之本色，争当时代之英雄。看风光这边独好，斥日暮西岸徒穷。和睦和谐，倡导人类共同之命运；一带一路，促进寰球贸易之畅通。民富小康，慰先哲之遗愿；国强独立，践智士之壮行。亮剑持枪，御强敌于域外；交朋接友，赢天下之和平。风流人物，还看今朝；中华民族蒸蒸日上，欣欣向荣！

推杯换盏间，热菜还没吃几口，丁福已经醉得不省人事。

醒酒后，丁福睁开眼睛，发现自己已躺在返程的卧铺车厢里了。焦书奎见他醒来，说：“你可是吃大亏了，一桌子好菜啊！四十年的茅台啊！全被你吐进卫生间马桶里了。”

他们猜测这桌饭要花多少钱，老王说：“至少也得上万。”

丁福有点后悔了，鲍鱼、海参、龙虾、鱼翅，全被他糟蹋了。

返回商都市，三人信心满怀地等待着电影开拍的日子。

因为再不用操心电影筹拍经费的事，丁福便专心帮助焦书奎看稿子，有时为杂志的创收也采访个封面人物，写写报告文学。这样，稿费和生活费虽然不多，但也足够养活自己了。

逍遥自在的丁福，觉得每天的日子都像云端的神仙。（未完待续）

感悟

## 生死之间

□ 王义才

印度著名诗人泰戈尔说，人当生如夏花之绚烂，死如秋叶之静美。

其实，人的一生，就是从生到死的过程，走了生死轮回的一半，从摇篮到坟墓，从亲生母亲的子宫回到大地母亲的子宫，来自泥土的最终回归泥土，其间经历的一切都会烟消云散，不留下一丝痕迹。不管你是高官显贵、富商巨贾、教授名人，还是乞丐走卒、盗匪贩夫，不管你是正当英年还是年已昏聩，不管你是貌若西施还是丑陋无比，最后大家都会走上真正的平等。在那个永恒沉寂的世界里，应没有高低贵贱之分，也没有尔虞我诈之欺。

活在这个世界上，谁都不想轻易死去。即使他在这个世界上活得很艰难、很痛苦、很无聊、很无奈、很窝囊，他也要苟活下去。因为他清楚知道，一旦他放弃了生命，就失去了选择的权利，从生到死很容易，有时就在一念之间，而从死到生却比登天还难。生死轮回只是某些宗教人士的杜撰而已，绝不能当真。

有一段时间，我曾经非常害怕死亡，想到在世上还有很多事情没有做完，年少时设定的很多目标大多还没有完成，加之孩子年龄尚未成年让人挂念。尽管如此，那时我还是常做些让人胆战心惊的恶梦，梦见很多死去的人，他们似乎在召唤我、似乎在勾引我、似乎在强迫我随他们而去。我在梦中挣扎着，最后往往是惊出一身冷汗，从梦中醒来后还是心有余悸，两眼惊恐地向前瞻视着，无奈回味着梦中的可怖情景。

我总觉得自己是容易伤感的人，在生活中常会执拗地给自己设置一些障碍，也总喜欢诵读一些关于死亡的诗句。《红楼梦》中黛玉葬花那一段常让我读得泪流满面，“侬今葬花有谁知，他年葬侬知是谁？”是啊，他年葬侬知是谁？也经常诵读法国诗人瓦莱里的诗《海滨墓园》，总为那些充满悲凉壮美气氛的诗句所感染，“是什么躯体拉我看懒散的收场，是什么头脑引我访埋骨的地方？……一切都烧了、毁了，化为灰烬，转化为什么样一种纯粹的精华……那些明眸皓齿，那些潮湿的睫毛，喜欢玩火的那些迷人的酥胸……都归了尘土，还原为一场春梦！”

后来有一天深夜，我又做了一个可怕的梦，我在梦中死去，失去了生命。我的灵魂飘荡在九天之外，而我的躯体却僵硬在床上，一丝儿也动弹不得。美好的思想、灵感、情感、词汇等都离我而去了。我暂时成了一具僵尸，没有人关心和理睬我。我也知道，过不了多久，我的名字连同有关我的一切都将从这个世界上消失，不会留下一丝记忆，除了自己亲人的短暂悲痛外，也不会有人为我流下一滴真情伤心的眼泪。我将进入地下与蛆虫为伍，我聪明的大脑也许会成为它们的巢穴，曾经明亮的一双眼睛将被织上密密的蛛网；或者化为一把灰烬，随风飘向四方，也可能与污水一道通过阴沟最终流入大海。无论经历怎样、结局如何，世上的人最后都会和梦中的我一样，大家殊途同归，都要去那该去的地方。

人固有一死，而人活着的价值和意义何在呢？重于泰山与轻于鸿毛有什么差别呢？为金钱？为名利？为权势？为美色？为享乐？为知识？为精神？为信仰？人到底为什么而活着？人为什么要来到这个世界？作为一名过客，人匆匆而来，而后匆匆离去。在这人短暂无停留的一瞬间，他到底要做什么才是正确的、值得的呢？这的确是一个值得思索的问题。千百年来，很多哲人对此进行了不懈的探索，至今也没有找出一个统一的答案。

生活在这个世界上，有时候总觉得人生太痛苦，就要努力给自己找一个活下去的理由，而这种努力或许就会成为一个人的精神支柱。我总觉得如果一个人生命的最后一息还在为梦想而努力，即使不能够成功实现，他应该也是幸福的。因为他可以自豪地说，我的人生没有虚度，我努力了，我始终走在正直的道路上，我离梦想更近了。或者这就是人生的意义和价值所在。

生活

## 家庭藏书六忌

□ 张正义

常言说得好，酒香花香不如书香，藏金藏银不如藏书。如今，虽然人们习惯了网络阅读，但纸质版图书仍然有不可替代的价值。家庭藏书及藏书多少并不是常人所说的为了装点门面、附庸风雅，而是一个家庭知识品位的标志和象征。对于这方面感兴趣的图书尤其如此。柜门要定期打开通风、散气，确保图书“肺部”正常地“呼吸”。每年的夏天都要对图书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进行一次晾晒，是最好的防护措施。

一忌尘。书籍上堆积了灰尘，不但玷污图书，而且灰尘本身还是昆虫、霉菌藏身和繁殖的地方。所以要经常用手轻轻拍弹掉图书表面的灰尘，然后再用专用于擦拭图书的柔软的毛巾，定期对图书表面进行擦拭，以保证图书处于常新的状态。

二忌潮。潮湿是生虫发霉的有利环境，对书的危害较大。所以，至少每半年要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对图书进行晾晒。书柜的柜脚一般要高出地面20厘米，以防家庭积水可能带来的侵害。

三忌虫。破坏图书的害虫很多，常见的有书虱、白蚁、蛾蝶、蟑螂等，还有鼠类和微生物，其中危害最大的是微生物中的细菌和真菌（又叫霉菌）。所以每层图书最好都要放置两粒香樟球或茶丸，以防图书虫蛀。

四忌光。书籍不仅怕阳光，而且还怕荧光灯之类的灯光。主要是光里的紫外线会使纸张老化，纸张的泛黄多半是由紫外线造成的。绝不能让图书直接在阳光下曝晒，那样不仅起不到防潮作用，还会因曝晒图书而直接减少图书的寿命。

五忌热。单是热，书并不怕，但一定的温度加上潮湿，就造成生虫发霉的有利条件。因此，一般藏书的场所总要求低温或空调，对珍贵的图书尤其如此。柜门要定期打开通风、散气，确保图书“肺部”正常地“呼吸”。每年的夏天都要对图书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进行一次晾晒，是最好的防护措施。

六忌压。一本书受压过大，书页间空气无法流通，页与页之间就易粘连。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常翻动，不要使一本书长年累月地处在最低层。书与书之间不可挤压过紧，上下左右以能随时随时取出该书为宜。否则会出现书脊泛黄，与书籍封面内容颜色不一致的“难看”情形。这些对于爱书如命的人，是最痛心疾首的啦。